

《東湖樂閣大初徵 Season 6》

「東湖樂閣」展演活動合作提案簡章

| 宗旨

位於湖畔二樓的東湖樂閣，是由原藝術中心湖畔二樓玻璃屋改造後的全新展演空間，為了讓校內師生更加了解且更多元化的使用此空間，本中心設置「東湖樂閣」展演活動合作一提案，希望能提升校內藝文創作風氣，提供東華學生一個展現創意的舞台，也藉此鼓勵對藝術研究、創作有興趣之個人及相關團體。

活動內容不設限，提出之企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安排檔期。

| 主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藝文中心

| 徵選方式

- 一、收件起止日：2025 年 5 月 16 日~6 月 16 日 23:59 止。
截止日期概以寄達時間為準。
- 二、審查方式：提案後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公告。
- 三、公告揭曉：2025 年 7 月底前，會以 e-mail 通知入選團隊。
- 四、活動檔期：114-1 學期及 114-2 學期（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確認後由藝文中心依據申請表單安排檔期
- 五、活動辦理時間：
 1. 演出：時長約 60 分鐘，中午 12：20 起。（如有特殊需求可再議）
 2. 展覽：一週為限。（含撤布展）

| 申請資料：請逕至「國立東華大學藝文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報名申請書。

- 一、[申請書](#)。（如附件，請確認文件包含下列資料）
 1. 提案申請書。
 2. 節目、計畫參與者名單。
 3. 提案企劃書。（以 A4 紙 10 頁為限）
 4. 相關影音或成果資料。
- 二、[提案 PPT 簡報 16:9 一頁](#)。（請將欲展現的內容濃縮在一張 PPT 簡報內）

備齊申請應備文件後請 email 至 arts@gms.ndhu.edu.tw，並於主旨上標明「東湖樂閣大初徵申請報名」。

| 申請資格與規定

- 一、申請者僅限東華大學在學學生、社團、團體。
- 二、受限於場內空間，團體演出人員至多 8 名。
- 三、此活動之主要提案、策畫、參與及演出者等需超過 80% 為本校學生；獨唱或獨奏之伴奏不在此限。

| 補助內容

- 一、每團每場活動補助活動費用五千元整。
- 二、場租優惠：場地使用不需支付場地租借費用(含當日演出及彩排時間)。
- 三、宣傳支援：如布條、海報、刊物、校內公告信等宣傳。
- 四、設備支援：由藝文中心燈光音響技術人員協助燈光音響設備操作。
- 五、紀錄支援：由藝文中心紀錄人員協助活動攝錄影的紀錄。
- 六、前台支援：由藝文中心前台人員協助觀眾接待及指引。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保有以上內容最終解釋權與申請案受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 二、入選通知與相關聯絡一律以 E-mail 通訊方式為憑。檢送資料請事先備份，本中心不另行退還。
- 三、入選者使用東湖樂閣場地及設備須遵守本中心相關使用規定，如造成本中心器材毀損，入選者須負全額補償責任。
- 四、入選者須配合中心提供節目相關資料，入選者的文宣品應依協議刊載本中心名稱及標識，付印前需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可印製。付印後請送相關文宣品各乙份至本中心存檔。
- 五、入選者需自備行政負責人至少一名以利施行時與本中心協調節目進行。
- 六、入選者請於節目或計畫執行 30 天前確認節目內容，並至遲於 14 天前確認節目細流、雙方工作人員數量與工作內容、會場布置。
- 七、本中心有權攝製、錄製節目與計畫內容，並得不限時間與地域，供東華大學相關單位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之公播、重製與出版，但不得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電話:03-8906606

E-mail: arts@mail.ndhu.edu.tw